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該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提呈並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大約)	反對 (大約)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118,563,365 (99.9441%)	626,008 (0.0559%)	1,119,189,373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1,166,687,954 (99.9999%)	8 (0.0001%)	1,166,687,962
3. (a) 重選王衛民先生連任董事	1,163,974,297 (99.7674%)	2,713,665 (0.2326%)	1,166,687,962
(b) 重選司徒振中先生連任董事	1,166,317,954 (99.9683%)	370,008 (0.0317%)	1,166,687,962
(c) 重選林志軍博士連任董事	1,166,317,954 (99.9683%)	370,008 (0.0317%)	1,166,687,962
(d) 釐定董事袍金	1,166,687,946 (99.9999%)	16 (0.0001%)	1,166,687,962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164,475,954 (99.8104%)	2,212,008 (0.1896%)	1,166,687,962
5.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一—一般性授權批准發行股份	994,767,809 (85.2643%)	171,920,153 (14.7357%)	1,166,687,962
6.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二—一般性授權批准購回股份	1,166,687,946 (99.9999%)	16 (0.0001%)	1,166,687,962
7.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三—批准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994,779,809 (85.2758%)	171,764,153 (14.7242%)	1,166,543,962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1,494,212股，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沒有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行政總裁）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